

便簽

日期：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- 一、文呈閱後公告電子佈告欄及本校、本組網頁。
- 二、請欲申請計畫主持人於100年12月20日將資料送至本組辦理發文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張雅惠 1212 1001	代為決行
副教授 兼組長 張嘉哲 1213 0926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213 0928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00001725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施愛燕

電話：(02)2312-4645

傳真：(02)2381-1319

電子信箱：aiye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000417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本(100)年12月22日前函送貴機關擬辦理本會101年度各項畜牧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之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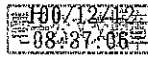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包含100年度「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」、「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」、「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」、「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」及「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」等5項計畫。另如擬新增其他推動項目，請依屬性分別增列於前開5項計畫中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書有關預算之編列，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；至業務宣導、講習、訓練及觀摩等經費之編列，則請參照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009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於本函送達前已函送前揭計畫者，得毋需再送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灣省農會、桃園縣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新北市養豬協會、宜蘭縣養豬協會、桃園縣養豬協會、新竹縣養豬協會、苗栗縣養豬協會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彰化縣養豬協會、南投縣養豬協會、雲林縣養豬協會、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養豬協會、高雄市養豬協會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臺東縣養豬協會、金門縣



養豬協會、臺中市廚餘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彰化縣養雞協會、南投縣養雞協會、高雄市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、臺灣省畜牧事業發展協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農業資源永續發展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